

福利
彰化

全方
照顧

全民
幸福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簡介 及常見問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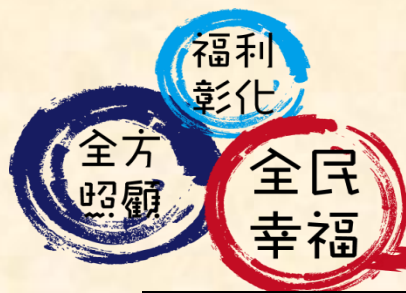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-補助對象

- (一) 六十五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者
- (二)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不堪同居虐待而離婚者
- (三) 家庭暴力受害者
- (四) 未婚懷孕者
- (五) 單親母獨自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
- (六)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，且在執行
- (七) 其他經本府評估，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者

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-扶助項目

扶助項目	申請時效	補助方式
緊急生活扶助	6個月	最低生活費3個月(105年11,448元)
子女生活津貼	隨時提出申請 (每年重新認定)	基本工資1/10 (20,008元 *1/10=2,001元/月)
傷病醫療補助	3個月	●滿6歲之申請人：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之部分，最高補助70%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。 ●未滿6歲之子女：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。
兒童托育津貼 (私立幼兒園)	每年6月底及11 月底提出申請	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,500元，每學期最高補助9,000元。
法律訴訟費用	3個月	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。
租屋津貼補助	3個月	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，每案最高補助12個月。
身分認定	隨時提出申請 (每年重新認定)	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。(由學校辦理)



申請常見問題

子女生活津貼補助年齡？

補助對象	年齡
六十五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	15歲
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離婚	15歲
家庭暴力受害者	以保護令期限為限
未婚懷孕者	無
單親獨自照顧(孫)子女	15歲(需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無工作能力證明)
	6歲
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	視所受徒刑期限，最高至15歲
重大傷病	無



申請常見問題

哪些津貼不能重複請領？

子女生活津貼	• 兒少生活扶助
	• 低收入戶生活津貼
	• 身障生活津貼
兒童托育津貼	• 其他托育津貼
傷病醫療補助	• 其他醫療補助



申請常見問題

補差額補助有哪些？

緊急生活扶助	• 馬上關懷
	• 急難救助
	•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	• 身障生活補助
子女生活津貼	•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
	• 父母一方未就業 育兒津貼

申請常見問題

財稅如何計算？



- 申請人父母，是否需列計？
以申請人為基準點往下計算卑親屬，不列計尊親屬。
- 女婿或媳婦，是否需列計？
申請人無論是嫁出去的女兒亦或娶進之媳婦，若為申請人之卑親屬皆需列計，包括女兒、女婿、兒子、媳婦及其孫子女。
- 申請人或其子女被報稅，納稅義務人是否需列計？
申請人之子女被報稅，若納稅義務人為親屬，則該納稅義務人無需列計，惟申請人若為離婚者，納稅義務人不得為前配偶(離婚兩年內仍得為前配偶)。

申請常見問題

- 法律訴訟費用之申請，事由可否為監護權之爭取？
法律訴訟費用係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，於離婚訴訟時所予以之扶助，故若申請人係為監護權之訴訟者，不予補助。
- 離婚後獨立監護及扶養者死亡(父死母改嫁等情況)，子女得否為申請人？
為協助未成年或仍就讀無工作能力之子女，該子女得為申請人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或身分認定減免學雜費，惟不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。

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簡介 及常見問題

承辦人：黃薇家

聯絡方式：04-7532295

E-mail: A650300@email.chcg.gov.tw